

李君 主编

工程建设企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及资料手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工程建设企业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及资料手册

李君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01)为基础,结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的规程、规范和实践经验,阐述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系统过程和具体内容。突出了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相接口的特点,并且体现了施工安全技术、各项管理法规、验评标准及有关的施工计算和测试方法。书中附有大量在工程实际中应用的表格,突出了实际操作,注重了管理工作的可控性。

可供建设行业及相关行业安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建设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资料手册/李君主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ISBN 7-5066-3947-5

I. 工… II. 李… III. ①建筑企业-劳动保护-劳动管理-手册②建筑企业-劳动卫生-卫生管理-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392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 字数 70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城镇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建筑施工队伍不断增加,工人素质参差不齐,建筑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为此,国务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建设部先后颁布了新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每年重点抓“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鼓励企业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新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宣贯学习培训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宣传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推广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的先进经验,增强建设系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树立“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安全生产观念,促进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特别是工程建设行业已经有众多企业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GB/T 28001—2001 标准的体系认证,对提升整个行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水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上述形势,中国标准出版社邀请建筑业内人士编纂一本能够指导建设行业及相关行业安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审核员、工长、技术员等工作的工具书。目的是在建筑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能够提供一本内容简明、通俗易懂,融新技术、新材

料、新工艺与管理工作为一体的实用手册。本书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01)为基础,结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的规程、规范和实践经验,阐述了建设工程施工健康安全管理的系统过程和具体内容。其内容包括: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介、职业健康安全实施与运作、职业健康安全教育与培训、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技术的编制与交底、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和评价、伤亡事故处理与管理、建筑施工安全防护技术措施、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施工现场保卫消防管理以及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等。突出了与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相配套的特点,并且体现了施工安全技术、各项管理法规、验评标准及有关的施工计算和测试方法。书中附有大量在工程实际中应用的表格,突出了实际操作,注重了管理工作的可控性。

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主线,编制工程建设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资料手册在国内尚属首次。本书由李君主编。由于编者经验水平有限,手册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罗成、李伟、徐平平、李硕、李果、屈忠英、屈石山、屈德良、胡成平、屈惠英、胡光汉、屈戎英、胡成华、屈洁、屈秀英等也参加了有关工作,特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经验水平有限,手册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 1 章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 1 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概述	1
第 2 节 主要职业健康安全法规简介	3
第 2 章 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要求	26
第 1 节 概述	26
第 2 节 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制简介	36
第 3 节 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38
第 4 节 建筑施工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制	38
第 3 章 职业健康安全实施与运作	56
第 1 节 施工现场主要过程的危险源	56
第 2 节 施工健康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58
第 3 节 职业健康安全运作技术资料要求	64
第 4 章 职业健康安全教育与培训	108
第 1 节 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教育	108
第 2 节 建筑工人风险预知训练	114
第 3 节 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表格	121
第 5 章 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的编制与 交底	134

第 1 节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措施)的编制与交底	134
第 2 节	专项职业健康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41
第 3 节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	164
第 6 章	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and 评价	235
第 1 节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检查	235
第 2 节	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评价	268
第 7 章	伤亡事故处理与管理	275
第 1 节	伤亡事故报告统计	275
第 2 节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与结案	281
第 3 节	工伤认定及赔偿	286
第 8 章	建筑施工过程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要求	316
第 1 节	基础施工过程要求	316
第 2 节	钢筋施工过程要求	320
第 3 节	模板施工过程要求	321
第 4 节	混凝土施工过程要求	322
第 5 节	脚手架施工过程要求	323
第 6 节	砌筑施工过程要求	345
第 7 节	防水施工过程要求	347
第 8 节	抹灰饰面施工过程要求	348
第 9 节	油漆施工过程要求	349
第 10 节	玻璃施工过程要求	350
第 11 节	拆除施工过程要求	351
第 9 章	高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352
第 1 节	高处作业概述	352
第 2 节	高处施工作业的安全规范要求	353
第 10 章	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	361
第 1 节	施工现场机械安全管理要求	361
第 2 节	施工机械安装验收记录	374

第 3 节	施工机械的保养和修理、报废	388
第 4 节	施工机械现场安全技术检查表	394
第 11 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	398
第 1 节	施工现场的用电管理	398
第 2 节	施工安全用电技术措施	399
第 3 节	临时用电检查验收记录	406
第 4 节	临时用电定期安全检查	408
第 12 章	施工现场保卫、消防管理	414
第 1 节	施工现场保卫要求	414
第 2 节	施工现场的防火管理要求	416
第 3 节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的配备	428
第 13 章	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	429
第 1 节	工作时间及女职工特殊保护	429
第 2 节	劳动防护用品	431
第 3 节	职业病防治	438

第 1 章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第 1 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法律法规概述

在施工活动中,施工管理者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应当了解法律、法规及标准各自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一、建筑法律

建筑法律一般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建筑管理活动的宏观规定,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职能、权利、义务等,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基本程序进行规定,是建筑法律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二、建筑行政法规

建筑行政法规是对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是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中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建筑行政工作的需要制定的,是法律体系中第二层次,以国务院令形式公布。

三、建筑部门规章

建筑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颁布的建筑行政规章,其中综合规章主要由建设部发布。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效力低于行政法规,以部委第几号令发布。

四、地方性建筑法规

地方性建筑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特点,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行政法规,仅在地方性法规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法律效力。

五、地方性建筑规章

地方性建筑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规章,仅在其行政区域内

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

六、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国家标准发布顺序号及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组成,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代号为 GB 5××××或 GB/T 5××××。

七、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需要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而又没有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如:城市建设行业标准(CJ)、建材行业标准(JC)、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代号在部分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上第三个字母J,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行业标准顺序号在 3000 以前为工程类标准,在 3001 以后为产品类标准。

八、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产品的安全和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在地方标准中凡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才可能有强制性地方标准。

九、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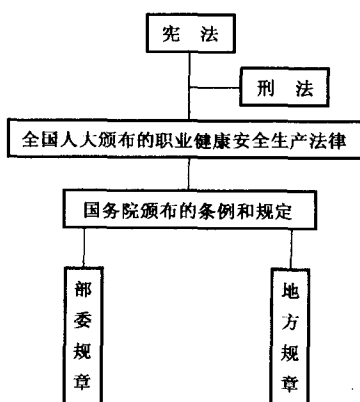


图 1-1 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示意图

第2节 主要职业健康安全法规简介

一、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在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中,用了16条内容对建筑安全作了法律上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

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而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四)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六)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前期预防

第十三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

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二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六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三)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四)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五)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七)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